

合同编号：

武进区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日

根据2022年10月24日 WJHB磋商【2022】01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武进纺织工业园区环境质量调研	对武进纺织工业园区 35 家企业开展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的详细调研	200000	1	200000
2	水生态环境质量核定	结合采菱港、永安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核定武进纺织工业园区水生态环境质量	180000	1	180000
3	污染源排放现状调查	对试点区域开展工业源、生活源、城市面源的污染现状调查	220000	1	220000
4	水环境容量计算	基于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水环境容量的计算	150000	1	150000
5	不同污染源的总量分配	针对工业源、生活源、城市面源的实际现状特征制定相应削减分配方案	250000	1	250000
6	园区企业许可量分配	结合区内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经营状况、税收贡献等因素开展企业先进性评价，将园区容量总量初步分配结果进行优化分配至园区企业。	80000	1	80000
7	证后监管评估	建立证后监管评估方案体系	40000	1	40000
8	编制排污许可试点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技术人员按成试点方案的编制工作	150000	1	150000
合计					127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127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开展污染源排放现状调查，完成区域水环境容量核算，实施不同污染源的总量分配，落实园区企业许可量分配，制定证后监管及监测监控方案，编制武进区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实施方案

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作成果：编制武进区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试点实施方案，方案通过省级环保专家库内专家或同等类型的行业专家论证并通过。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40%的合同款；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尾款。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服务承诺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的标准计算。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 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